

▶ 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者
未禁止兒少施用毒品、
非法施用管制藥品
或其他有害身心之物質，也會處罰？

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者，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102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4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。

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，得申請延期。

罰

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30,000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

► 我們提供
兒少吸食三、四級毒品輔導服務

■ 個案調查

接獲通報後，案情釐清。

■ 訪視關懷

實際到個案家裡會談，評估家庭需求及功能。

■ 資源連結

連結社福、教育、司法、警政等單位資源協助個案。

■ 親職教育輔導

提供兒少福利相關法令的認識，建立正確親職技巧，預防兒少保護案件發生。

兒童及少年施用
三、四級毒品輔導服務

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聯絡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

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

上午8:00-12:00

下午13:30-17:30

彰化縣政府 關心您



彰化縣政府廣告